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2年1月31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——

- (1) 因應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，對條例草案作出所有必需的相應修訂；

第94條 —— 支付競委會調查費用的命令

- (2) 把條例草案第94(1)條中文文本中"相等於該項調查的開支**或**附帶開支"的短語修訂為"相等於該項調查的開支**及**附帶開支"，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中"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costs of **and** incidental to any investigation"此一短語的涵義；

第99條 —— 取消資格令

- (3) 修訂條例草案第99(2)(b)條，使之涵蓋"臨時清盤人"，從而使其與現正審議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43(4)條中"取消資格令"的定義趨於一致；

第101條 —— 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

- (4) 修訂條例草案第101(2)(b)條，把"合理"一詞加在"沒有採取步驟防止"違反競爭守則行為此一短語中"步驟"一詞之前；
- (5)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01(2)(c)條，並說明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及現正審議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是否訂有類似的條文；

第166條 —— 向並非競委會的人送達文件

- (6) 修訂條例草案第166(1)(d)(ii)條，使之與第166(1)(b)(ii)條及第166(1)(c)(ii)條趨於一致；

第167條 —— 高級人員、僱員或代理人的若干彌償無效

- (7) 修訂條例草案第167(1)(b)(ii)條，使之涵蓋第12部第4分部中的罪行(第170至174條)；
- (8)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，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命令有關人士支付罰款，因此應把第167(1)(b)(iii)條中"被規定"("required")一詞修訂為"被命令"("ordered")；
- (9) 把條例草案第167(3)條中有關"高級人員"定義的(a)段中"秘書"一詞更改為"公司秘書"，使之與《公司條例草案》趨於一致；

第172條 —— 僱員不得因協助競委會而遭受解僱等

- (10) 把條例草案第172(3)條中文本中"可處第4級罰款或監禁3個月"的短語修訂為"可處第4級罰款**及**監禁3個月"，使之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中"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4 **and**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"的涵義；

第174條 ——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

- (11) 把條例草案第174(1)條中"秘書"一詞更改為"公司秘書"，使之與《公司條例草案》趨於一致；及

附表3 ——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

- (12)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第2(b)條的中文本，使之更準確地反映其英文本中"registrable"一詞的涵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2月2日